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5175206-06314389

军休二所活动室运动健身器材-长者运 动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
管理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晨镛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9
第三章	谈判内容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5175206-0631438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军休二所活动室运动健身器材 - 长者运动	1		1447370.00	静安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规划了健康检测、器材训练、慢病	1447370.00	

					运动干预、肌力训练、心率监测等功能区，依托智慧化检测器材、运动器材构建运动健康平台，帮助军休干部建立健康档案，为军		
--	--	--	--	--	---	--	--

					体干部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	--	--	--	--	-------------------	--	--

三、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军体二所活动室运动健身器材-长者运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项 目 级

		采 购 法》第 二 十 二 条 规定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2	自 定 义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无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项 目 级
3	引 用 上 海 证 照 库	企 业 营 业 执 照 不 分 级 及 以 上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清晰且具备相关营业范围。	项 目 级
4	自 定 义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 目 级
5	自 定 义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 件为准。	包 1

四、谈判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谈判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军体二所活动室运动健身器材-长者运动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7025598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6-03-24 13:30:00 时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谈判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谈判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方应于 2026-03-24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 2026-03-24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举行，谈判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谈判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286 号 A 幢 8-9 层 联系方式：021-5638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晨镭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rong20180905@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818773486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晨镭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静安区军休二所活动室长者运动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静安区军休二所活动室长者运动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RZB2026-028) 预算金额(元)： 144737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意向公开：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静安区军休二所活动室长者运动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交付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供应商需出具增值税发票至采购人) 基本说明如下：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5) 是否提供演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p> <p>6) 是否提供样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7)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8)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日历日</p>
5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20000元</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收款单位：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p> <p>帐 号：157025598</p> <p>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CRZB2026-028”保证金</p>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p>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3-24 13:30:00（北京时间）</p> <p>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p> <p>4、纸质文件要求：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3-24 13:30:00（北京时间）。</p> <p>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699号2201A室。</p>
8	谈判评审说明	<p>1、谈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p> <p>2、评审方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最终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p>
9	成交结果发布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p>

		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5）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货物。

2.3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要求特定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响应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如所供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谈判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

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组成。

13.2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为准。

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谈判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报价依据：

- (1) 本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6.3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6.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5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9.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19.5 提交保证金后，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9.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7 未选中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

24. 谈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谈判流程。

24.3 谈判流程

24.3.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4.3.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4.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3.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3.6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六、评审

25. 1.1 谈判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最终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25.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25. 3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

子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9)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4 澄清：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
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七、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能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 2 以最低报价的响应为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 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0. 签订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3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

静安区军休二所活动室长者运动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三、采购预算：144.737 万元；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和交货期：

质保期：三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交付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供应商需出具增值税发票至采购人）

六、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为更好满足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养老需要，进一步加强军休干部运动健康服务，上海市静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推进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建设，满足军休干部运动健康需求，增强军休干部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静安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规划了健康检测、器材训练、慢病运动干预、肌力训练、心率监测等功能区，依托智慧化检测器材、运动器材构建运动健康平台，帮助军休干部建立健康档案，为军休干部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	------	----	------

1	智能体质监测一体机	1 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20 - 26 寸高清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保障军休干部便捷操作，无卡顿、误触隐患。</p> <p>供电参数：额定电压须为 220V/50Hz，最大功耗≤80W，具备节能特性，运行稳定。</p> <p>产品占地要求：占地面积 3.0-3.5 平。</p> <p>打印功能：须配备专用打印机（非内置），与设备适配性良好，体测完成后可即时打印纸质体质检测报告，无需额外配置适配设备。</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访客模式三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证件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数据管理：测试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设备端、微信小程序/APP 随时查询、回看检测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体测项目：须涵盖基础状态（身高、体重、人体成分检测）、心肺功能（肺活量检测）、肌力与柔韧（握力、坐位体前屈检测）、平衡与反应（选择反应时、闭眼单脚站立检测）、肢体功能（坐站测试、高抬腿测试）全部分类项目。</p>
2	智能血压检测平台	1 套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采用大字体显示设计，便于军休干部看清测量数据，界面简洁、操作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适配长者使用习惯。</p> <p>内存容量：须不低于 2G，保障设备运行流畅。</p> <p>终端接口：须至少支持 1 个 OTG 的 USB 接口、3 个 TTL 串口，其中至少 1 个 TTL 串口支持反相，接口适配性良好，满足日常拓展及维护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卡、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卡片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测量功能：须采用示波法进行测量，测量范围符合以下标准：血压 0 - 299mmHg，脉搏 40 - 180 次/分；支持分类记录运动前后、服药与否等多种场景下的测量数据，可按军休干部年龄生成专属健康评分，并针对测量结果给出科学的生活、运动改善建议，为健康管理提供依据。</p> <p>★数据管理：测量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查看、数据导出功能，方便子女及医护人员查阅，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检测报告：测试完成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血压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血压健康指数、测量时间、收缩压、舒张压、脉率、测量阶段（运动前、运动后）等核心信息，支持报告云端存档、移动端查看，满足军休干部健康查阅需求。</p>

3	智能慢速康复训练跑台	1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便捷，保障军休干部便捷操作，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物理规格：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卡、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卡片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运行功能：驱动马达功率 2.0-2.5 马力；速度调节范围 0.1 - 8km/h，起步速度不超过 0.2km/h、最高速度 6 - 8km/h，适配慢速康复训练；跑带宽度不低于 50cm，扶手长度 125-130cm 且为加长款，可覆盖整个跑步区域，提供稳定支撑。</p> <p>运动程序：须配有至少 1 个手动程序、6 个自动程序、1 个自定义程序、2 个心率程序，同时支持目标模式、运动建议模式、心率控制模式、运动测试模式等多种运动模式，适配不同康复训练及健身需求。</p> <p>安全配置：须采用拉绳式安全开关，扶手两侧均设有紧急安全旋钮，拍下即可快速停止跑台，多重安全保障；配备防滑跑带及侧边扶手，双重防护，有效杜绝军休干部运动过程中滑倒、摔倒等意外发生；支持缓启动功能，起步平稳，进一步提升使用安全性。</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消耗卡路里、运动距离、最高强度、平均强度、最高心率、平均心率等核心信息。</p>
---	------------	----	--

4	智能全身有氧健身车	1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卡、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卡片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适配不同体重的军休干部及使用者；配备大型脚踏板，可进行双向循环训练，上肢运动时可带动下肢同步运动；配备不低于 50cm 宽敞舒适型座椅，椅背可进行不低于三段式调整，座椅可进行 180° 旋转，方便军休干部上下机台；扶手两侧均有可调长度设计，且支持前后 4 段调节，提升使用适配性与舒适度。</p> <p>运动模式：须具备至少 13 种运动程序模块，同时支持目标模式、运动建议模式、心率控制模式、运动测试模式等多种运动模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康复训练及健身需求。</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随地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消耗卡路里、运动距离、最高强度、平均强度、最高心率、平均心率等核心信息，满足军休干部运动监测及健康管理需求。</p>
5	智能全身线性健身车	1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卡、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卡片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配备大型脚踏板，可进行双向循环训练，上肢运动时可带动下肢同步运动；配备不低于 50cm 宽敞舒适型座椅，椅背可进行不低于三段式调整，座椅可进行 180° 旋转；设备前侧设有可调长度的固定扶手，且支持前后 4 段调节，提升使用适配性与舒适度。</p> <p>运动模式：须具备至少 13 种运动程序模块，同时支持目标模式、运动建议模式、心率控制模式、运动测试模式等多种运动模式。</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随地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消耗卡路里、运动距离、最高强度、平均强度、最高心率、平均心率等核心信息，满足</p>

			军休干部运动监测及健康管理需求。
6	智能适老化健身车	1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16 寸触控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NFC 卡及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登录便捷、识别精准，贴合长者使用习惯。</p> <p>基础参数：整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最大载重 120-125kg。</p> <p>控制与锻炼功能：采用电磁阻力控制系统，支持 20 段精细阻力调节，阻力可调；</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并生成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随时随地查看自身运动数据，实现运动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可满足日常下肢、背部力量锻炼及心肺功能改善需求。</p>
7	智能等速手臂开合训练机	1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卡、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卡片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最大负荷 85-90kg；整体结构采用高硬度钢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舒适坐垫，提升使用体验。</p> <p>控制与锻炼功能：速度控制为旋转式无段速度调整，操作便捷；力量控制为使用者本身主动控制，力量范围≥1kg、≤85kg；可针对性强化胸大肌、三角肌、肩臂及胸背肌肉，全面满足军休干部上肢及胸背康复训练、肌肉锻炼需求。</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随地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速度、平均速度、运动次数等核心信息。</p>
8	智能等速腿部前踢勾脚训练机	1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NFC 卡、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p>

			<p>无智能手机、忘记携带卡片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最大负荷 85-90kg；整体结构采用高硬度钢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防滑踏板，坐垫采用舒适材质，提升使用体验。</p> <p>控制与锻炼功能：速度控制为旋转式无段速度调整，操作便捷；力量控制为使用者本身主动控制，力量范围 $\geq 1\text{kg}$、$\leq 85\text{kg}$；可针对性锻炼股四头肌、股二头肌等下肢肌肉。</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随地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速度、平均速度、运动次数等核心信息，满足军休干部运动监测及健康管理需求。</p>
9	智能肩颈拉伸练习机	1 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携带身份证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配备舒适座椅，座椅支持前后 12 级可调，提升使用适配性；整体结构采用高硬度钢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p> <p>控制与锻炼功能：采用电磁控阻力系统，支持 20 段精细阻力调节，适配不同肌力水平；运动方向为手臂左右交替上下运动，运动角度范围 $0^{\circ} \sim 180^{\circ}$，可针对性开展上肢及肩周康复训练，全面满足军休干部肩臂康复需求。</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随地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速度、平均速度、运动次数等核心信息，满足军休干部运动监测及健康管理需求。</p>
10	智能核心拉伸练习机	1 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 - 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携带身份证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承载重量 120-125kg；整体结构采用高硬度</p>

			<p>钢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舒适座椅，提升使用适配性与舒适度。</p> <p>控制与锻炼功能：采用电磁控阻力系统，支持 20 段精细阻力调节；运动方向为骨盆旋转与绕 8 字型动作训练，运动角度范围左侧 140°、右侧 140°，可针对性开展躯干及腰部康复训练，全面满足军休干部腰部康复需求。</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及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同步建立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微信小程序/APP）随时随地查看运动数据及报告，实现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p>运动报告：运动结束后须自动生成军休干部专属运动报告，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运动时长、速度、平均速度、运动次数等核心信息，满足军休干部运动监测及健康管理需求。</p>
11	智能座式律动平台	3 台	<p>控制与登录方式：须支持无线遥控器控制、手机扫码登录，操作便捷、控制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载重 120-125kg；整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舒适座椅，采用坐姿设计，减轻身体负担。</p> <p>控制与锻炼功能：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幅度约 3-4mm，振动频率约 3—12Hz；支持 10 档挡位控制，律动强度可调，适配不同耐受度；时间设定为 15 分钟，可满足日常康复训练需求。</p> <p>要求：可增强军休干部足底感知，降低跌倒风险；促进下肢血液回流，缓解静脉曲张困扰；缓解运动后疲劳及下肢肌肉酸痛；强化关节、肌腱，提升关节柔韧性，适配军休干部日常机能维护及康复训练需求。</p>
12	智能无障碍律动平台	2 台	<p>控制面板：须配备 10-16 寸触摸控制屏，界面设计符合长者使用习惯，字体清晰、操作直观便捷，无卡顿、误触隐患，满足日常操作及参数调节需求。</p> <p>★登录方式：须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四种及以上登录方式，适配军休干部不同使用场景（如无智能手机、携带身份证等），登录便捷、识别精准。</p> <p>基础参数：承载重量 120-125kg；整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p> <p>控制与锻炼功能：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1Hz，振动幅度 2-3mm；支持 1-9 档档位设定，律动强度可调，适配不同耐受度；时间设定为 15 分钟。</p> <p>★数据管理：运动结束后，运动数据须自动、实时上传至云端并生成健康档案，支持移动端随时随地查看自身运动数据，实现军休干部运动数据便捷管理与长期留存。</p>

13	智能垂直律动沙发	4 台	<p>控制与登录方式：须支持无线遥控器控制、手机扫码登录，操作便捷、控制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载重 120-125kg；整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沙发式座椅，贴合身形，坐躺舒适，减轻身体负担。</p> <p>控制与锻炼功能：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2Hz，振动幅度 2-3mm；支持 1-10 档档位设定，律动强度可调，适配不同耐受度；时间设定为 15 分钟。</p> <p>设计与获益：可促进军休干部全身血液循环与新陈代谢；缓解肩肌紧张，舒缓慢性疼痛；促进肠道蠕动，改善功能性便秘。</p>
14	智能全身垂直律动床	1 台	<p>控制与登录方式：须支持无线遥控器控制、手机扫码登录，操作便捷、控制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载重 120-125kg，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防滑透气床垫。</p> <p>控制与锻炼功能：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2Hz，振动幅度 2-3mm；支持 1-10 档档位设定，律动强度可调，适配不同耐受度与康复阶段；时间设定为 30 分钟。</p>
15	智能全身等速水平律动床	1 台	<p>控制与登录方式：须支持无线遥控器控制、手机扫码登录，操作便捷、控制精准。</p> <p>基础参数：最大载重 120-125kg，适配不同体重的军休干部及使用者；整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配备防滑透气床垫，贴合人体工学设计，提升使用舒适度。</p> <p>控制与锻炼功能：运动方式为单一水平方向运动，倾斜角度 6°，水平振幅 20-30mm，振动频率 0.25—2.5Hz；支持 1-10 档档位设定，律动强度可调，适配不同耐受度与康复阶段；时间设定为 30 分钟。</p>
16	远红外气血循环机	2 台	<p>基础参数：整体结构稳固耐用，外接 220V 电源（功率 220V~50Hz~1900W），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最大载重 120-125kg；适用范围覆盖头部以下的身体所有部位，满足全身调理需求。</p> <p>控制与锻炼功能：采用远红外热疗与运动模拟结合的方式，开展亚健康调理；温度支持多档可调；设有过热保护装置。</p>

17	心率监控系统	1 套	<p>系统控制与登录：操作便捷、数据传输稳定，界面简洁易读，配置 10 条心率带。</p> <p>基础参数：系统支持 Wi-Fi、以太网两种网络模式；配备不小于 65 寸屏幕；系统重量≤1.15kg，臂带重量≤21 克；外接 220V 交流电（50Hz，1A），电气性能符合国家标准；使用温度范围-10℃~+60℃，使用湿度 40%~65%，适配多种环境；臂带防水等级 IP67，使用范围为基站 20 米内（无阻隔情况）。</p> <p>控制与锻炼辅助功能：臂带（心率带）搭载 Valencell PerformTek 传感器，可在运动中实时监测军休干部心率并上传系统，为运动提供科学指导；心率超出安全范围自动告警，规避运动风险；实时显示心率、运动强度、用户信息（姓名/头像）、卡路里、训练时长；每条臂带（心率带）使用时间可达 8 小时，充电时间仅需 2 小时，续航便捷。</p>
18	适老化桌椅套组	2 套	<p>基础参数：每套包含 1 张桌子+4 把椅子；桌椅所有边角均做倒角处理，无任何尖锐部位，杜绝磕碰受伤风险。</p> <p>要求：采用环保耐用材质，无异味、无刺激性；表面光滑易清洁，防水防污，便于日常打理。</p> <p>设计与功能：桌椅高度适配长者坐姿，久坐不累；椅子配备防滑脚垫，放置稳固不易滑动；桌面大小适中，可满足放置水杯、书籍等日常物品需求。</p>
19	前台背景墙文字	1 套	<p>材质：金属+透明亚克力底+瓷白亚克力小字，厚度：3-5mm；</p> <p>参考尺寸：≤1200*350*200mm，具体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调整</p>
20	器械使用指导牌	15 个	<p>基础参数：适配单台器械专属指导使用；支持悬挂、立架两种安装方式，安装灵活便捷，可根据器械摆放位置灵活选择。</p> <p>产品尺寸：500*700mm，外框为实木或金属材质；</p> <p>设计与作用：为单台康复训练器械提供专属指导，清晰标注器械功能说明与使用方法；采用大号字体+图文结合设计。</p>
21	墙面装饰-挂画	4 个	<p>参考尺寸：长约 700mm*宽约 500mm，具体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调整</p>
22	墙面装饰-健康宣教内容	1 套	<p>材质：金属+透明亚克力底+瓷白亚克力小字，厚度：3-5mm；</p> <p>参考尺寸：长约 3000mm*宽约 800mm，具体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调整</p>
23	区域门牌标识	7 个	<p>亚克力门牌标识 8-10mm 厚度</p>

24	运动健康管理 系统	1 套	<p>系统核心功能: 为军休干部提供个性化运动方案、健康档案、运动记录、门店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全流程服务, 贴合军休干部健康管理及康复训练需求, 保障运动安全与效果。</p> <p>管理功能模块: 基于军休干部的健康状况、体质数据、运动习惯等信息, 智能建议运动方式、时长、频率、强度等核心参数, 在保障运动效果的同时, 有效减少运动伤害, 适配军休干部康复训练特点。</p> <p>个性化运动方案配置: 管理人员可对个性化运动方案生成参数进行精准配置, 涵盖运动阶段、器械强度等关键参数, 适配不同军休干部的康复需求与耐受度。</p> <p>个性化运动方案获取: 管理人员可通过协助军休干部填写健康问卷、测量血压、录入体质数据等方式, 生成专属个性化运动方案, 并可根据军休干部反馈, 实时调整方案内容, 保障方案适配性。</p> <p>健康档案管理: 支持通过手动录入、智能设备同步获取两种方式, 收集军休干部基本信息、健康信息、体测信息等全维度数据, 全面呈现军休干部健康状况, 便于精准管理与方案调整。</p> <p>检测记录管理: 可链接各类智能检测器械, 自动获取军休干部检测数据, 并生成规范检测报告, 实现检测数据的便捷留存、查看与分析, 助力实时掌握健康动态。</p> <p>运动记录管理: 可链接各类智能运动器械, 自动同步军休干部运动数据, 并整合生成详细运动报告, 清晰呈现运动时长、强度、效果等核心信息, 便于追溯运动过程、评估运动成效。</p> <p>门店管理功能: 包含场馆管理、工作人员管理两大核心模块, 支持对应权限设置、信息管控, 实现场馆运营、人员管理的规范化、便捷化, 适配养老、康复机构及军休干部服务场景。</p> <p>微信小程序功能: 军休干部可通过微信小程序, 便捷查看自身锻炼相关全部信息, 包含运动记录、健康档案、个性化运动计划方案等, 实现自主健康管理、运动情况实时追溯。</p> <p>大数据分析及呈现: 可根据场馆运营情况, 对场馆运营效能进行全面统计与分析; 支持通过数据大屏实时呈现场馆运营核心数据, 包含场地信息、当日服务人次、累计服务人次、签到信息、军休干部健康情况等, 便于运营决策与管理。</p>
----	--------------	-----	--

注: 投标产品带“★”号的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如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证书等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佐证材料的需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交货期和质保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交付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供应商需出具增值税发票至采购人）。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综合评分法的相关要求，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军休二所活动室运动健身器材-长者运动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响应方名称：_____

投标编号：_____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交 货 验 收 时 间	单 价	其 他 附 加 费 用	总 价	原 产 地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 (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9、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 (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
司全权处理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工作, 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附件 10: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说明：需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
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
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地点：